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59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已经2018年5月22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决策规则

(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在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主持日常工作。

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上海交通大学党政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的原则

1.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 坚持医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全面统一领导，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院主体责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国家方针政策和上级精神、决定与学校实际紧密结合，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医学院建设。

4.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度，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所有职能部处对这一制度负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决定医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议事决策的范围

1. 传达学习上级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组织实施上级党委和领导部门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2. 讨论决定医学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方案和制度，讨论决定医学院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组织干部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讨论决定医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事关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重大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以医学院党委名义上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

告和向医学院基层党组织下发的重要文件，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4. 讨论召开医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讨论决定召开医学院党委全委会有关事项，讨论决定医学院党委系统内处级组织机构（含相当级别）的设置、变更和撤销有关事项，讨论决定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医学院教授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决定医学院系统处级干部职数的设定、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调整、换届等事项，讨论决定医学院党委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处级干部（含相当级别）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6. 讨论决定医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讨论决定国家级高端人才的引进和聘用，向上级推荐有名额限制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专家和优秀人才。

7. 讨论决定医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年度经费决算方案、大额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标准以上的预算外资金使用、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项目等事宜。

8. 听取医学院统战和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的有关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其向医学院党委请示的重大事项。

9. 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10. 讨论决定应由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的组织

（一）会议制度

1.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一般在教学学期内隔周召开，时间一般安排在星期二上午，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2.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3. 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全体常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全体常委和非中共党员院领导。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的列席人员为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干部议题以外），以及根据议题内容和环节，需要列席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4.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出席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和“三重一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并抄报党委办公室，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5.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提出，党委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报会议召集人审定。议题主办部门或单位应认真填写议题申报表并负责议题的申报工作，议题申报表及相关的文件、材料须经分管或联系的院领导审阅同意，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到党委办公室。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坚持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原则，会议方案审定后，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6.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议题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通报类和决策类。通报类议题主要是传达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党委阶段性工作和有关情况，听取有关专题工作汇报等；决策类议题是需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决议的议题。党委常

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提出议题时应进行归类，决策类议题应明确提请决策的具体事项。

7. 提交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的事项，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应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充分沟通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意见或建议，原则上由分管领导向常委会汇报。属于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议题，一般须由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或建议，再提交常委会审议。

（1）对干部工作，在提交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一定领导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2）对事关全院师生医务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3）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前期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8.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党委书记汇总情况提出决策意见。需表决的事项，应逐项按照民主集中原则，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获得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9. 凡研究涉及出席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相关议题或涉及其他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本人须回避。

1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因来不及召开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而临时处置的，事后应及时在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上报告。

11.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议题征集和统筹、人员通知、会务安排、资料收集、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文件起草等。

（1）党委办公室一般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征集议题，统筹预排后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

（2）党委办公室一般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和有关材料等报送会议出席人员，相关情况告知列席人员。

（3）党委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和其他有关文件。

（4）党委办公室负责将会议纪要分送领导签阅，并负责起草印发决定事项通知。

（二）文件审批制度

1. 以医学院党委名义上报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发的涉及全局性工作的文件，应由党委书记签发，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签发。

2. 以医学院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涉及某个方面工作的文件，一般应按照分工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党委常委签发。

3. 以医学院党委和医学院名义联合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应由党委书记、院长联合签发，或由党委书记、院长委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联合签发。

4.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应由党委书记签发。

5. 根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的决议、决定拟制的通知、批复等，一般由党委办公室印发，必要时由党委书记签发，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签发。

四、议事决策的执行

1. 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常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具体落实，重大决议和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及时书面向党委汇报。

2. 对于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应按会议要求执行。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在无条件服从下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

3. 如在执行会议的决议、决定中发现新的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提请在会议上复议。

4. 会议的决议和决定需传达的，经批准后应及时传达到规定范围；可公布的，经批准后应通过文件或其他途径及时公布。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在未经批准传达或正式公布前，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相关细节和内容。如有泄密，严肃问责。

5. 党委办公室协助党政领导对决议和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党委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并适时在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报告。

五、附则

1. 本规则由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2.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沪交医委〔2016〕54 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